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刑智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即 自 訴人　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INO-THAI CREAT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　表　人　程萬遠
自訴代理人　張伯時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許惠月

代　理　人　馬健繻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裁定（110年度自字第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被告許惠月係執業律師，於臺灣新北地院99年度重訴字第36號自訴人與金橋公司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受金橋公司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本於律師職責將當事人所提供之金橋公司之94、95年商品型錄向法院提出，難認有何違失可指。再者，自訴人並無提出被告許惠月參與金橋公司94、95年商品型錄之製作或持該商品型錄向自訴人或其他第三人行使之相關證明。是本件自訴人未能積極舉證被告許惠月有何行使

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應認被告犯罪嫌疑顯有不足，爰裁定駁回其自訴。

二、抗告意旨略以：

被告陳柬學、許惠月於前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號）已多次自白供認系爭電源供應器未經CE、FCC、反向UR(UL)、TUV/GS四種國際證明標章認證，竟仍於新北地院99年度重訴字第36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於99年10月26日陳報金橋公司虛偽不實之94、95年商品型錄而行使，其此前亦先以99年10月12日撰狀自認系爭電源供應器未經國際證明標章認證。上開兩份書狀，均係由被告許惠月單獨撰寫並蓋印，足證被告許惠月明知金橋公司94、95年商品型錄為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卻仍然於99年10月26日行使，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原裁定應予撤銷等語。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319條所稱犯罪之被害人，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所謂直接被害人，係指其法益因他人之犯罪而直接受侵害者而言，故凡財產法益被侵害時，其財產之所有權人為直接被害人，即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其管領權之行使受侵害者，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且其被害是否直接，須以犯罪行為與受侵害之法益間是否具有直接關係為斷（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47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3項定有明文。係就單一性案件，一部得自訴他部不得自訴，應如何決定全部得否自訴之程序事項所為之規範，即自訴案件，依自訴狀記載之犯罪事實，從形式上觀察，如各部分事實俱成立犯罪且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不可分關係，且其中不得自訴之罪之法定刑重於得自訴之罪，則全部不得自訴，反之，如得自訴之罪重於不得自訴之罪，則全部得自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得自訴之罪與不得自訴之罪，應先依刑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

規定，比較其輕重，再適用上開規定，以決定案件得否自訴。又依程序事項優先原則及不合法之起訴僅生形式訴訟關係之法理，如認該單一性案件不得提起自訴，自應就全部予以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如認得自訴，則應就自訴效力所及之各部分事實為實體上之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8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本件自訴人自訴被告陳柬學、許惠月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36號民事案件審理中，於99年10月26日和被告基於共同犯意，將內容不實之金橋公司94、95年商品型錄向新北地方法院及自訴人提出，涉犯刑法第215、216、200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嫌及修正前92年商標法第6條、第62條、第72條、第80條及第81條之違反商標法罪嫌。惟92年商標法第6條、第62條、第72條、第80條及第81條，僅第81條設有刑罰，然係針對商標專用權所為規範，基於罪刑法定主義，顯然不適用自訴人所主張之證明標章。況92年商標法相關規定所欲保護法益為商標及標章權人權益，自訴人並非標章註冊人或被授權人，難認因此受有損害，自非犯罪被害人，而不得提起自訴。

㈡又本件自訴之犯罪事實所涉犯之法條，僅刑法第215條、92年商標法第81條有法定刑之規定，觀諸刑法第215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92年商標法第81條規定「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比較其輕重，可知92年商標法第81條之罪為重，是自訴人不得自訴之違反商標法罪為較重之罪，揆諸前揭說明，被告陳柬學、許惠月所涉上開罪嫌若俱成立，係各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且其中不得自訴之罪之法定刑重於得

自訴之罪，則全部不得自訴，本件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於法顯有不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之規定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方為適法。

㈢自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第一份自訴狀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9月9日收狀，見原審卷一第5頁），已就被告二人所涉嫌之全部犯罪事實載明，自訴人於110年10月5日再以書狀（見原審卷一第97頁）追加補充商標法之相關法條，原審疏未慮及本件依自訴人所指述之犯罪事實，並非追加自訴犯罪事實之情事，僅是補充條文說明，且被告二人所涉上開罪嫌若俱成立，係各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自應於本案判決中一併論述，原審卻逕將犯罪事實予以割裂，就被告二人被訴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嫌及違反商標法罪嫌部分予以分論，並就關於被告許惠月被訴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嫌部分，認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援引同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以原裁定駁回自訴，核非適法。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前揭違誤，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原裁定。且本件係不得自訴案件，自訴人主張被告許惠月被訴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嫌部分，本應併同於本案自訴不受理判決一併處理（此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7號判決自訴不受理在案），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尚無另以裁定終結本案訴訟之餘地，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再行發回原審另為裁定，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智慧財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蕭文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郭宇修